

「林英祥博士暨李冀生博士獎學金」申請辦法

96年11月22日草擬

99年3月16日

100年10月6日導師會議修訂

102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應經系)學生申請就讀應經系碩士班、博士班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農經學程)、農經學程學生申請就讀應經系博士班，以及獎勵本系博士班非在職身份之博士班學生熱心服務及認真向學，特設置本獎學金以支持就讀上述研究所之優秀同學年度學雜費用。

第二條 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核發對象：

(一)非在職身份之應經系碩、博士班及農經學程一年級學生。

(二)非在職身分積極參與系務及認真向學之博士班學生。

第四條 名 額：每學年二名

第五條 金 額：每名新台幣 50,000 元整

第六條 資 格：應經系、農經學程畢業之學生經逕讀、推甄或一般考試就讀前述之研究所且願意協助系務發展之碩士班新生及博士班學生。

第七條 審 核：由應經系導師會議審查通過。

第八條 申請手續：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一份(請上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nchuae.nchu.edu.tw/tc/>)。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